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934號

原　　告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

被　　告　張福泰

　　鄭晴文

000000000000000000

　　陳尤莉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理由二(一)、二(二)、二(三)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二(二)、二(三)部分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亦有規定。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其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例如：給付之訴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確認之訴應表明求為確認某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存在或不存在之意旨。在形成之訴應表明求為判決使某法律關係發生、變更或消滅之法律效果。又所謂訴訟標的，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必有其原因事

實，原告於訴訟應表明訴訟標的及與之結合之原因事實，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另「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提出繕本或影本，且所提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第二項雖在理由部分表明剔除次序2、次序3、次序9之債權，但聲明第一項、第三項均未比照聲明第二項方式具體表明分配表應如何更正之旨，各該聲明內容及訴訟標的有欠具體明確，並致難以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是原告起訴程式顯有欠缺，應依上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

(一)敘明聲明第一項、第三項應如何變更分配表之意旨（例如何次序之債權或受分配金額應變更為何數字，起訴狀現對次序1、7、8部分均無具體內容）及相關法律關係、原因事實。

(二)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起訴及本次補正狀）之繕本到院。

(三)本件依聲明第二項所排除鄭晴文受分配之利益，核定訴訟標的至少為新臺幣（下同）1,987,513元（計算式：1,971,311+16,202=1,987,513元），原告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先行繳最低額之第一審裁判費20,701元。原告如未捨棄聲明第一項第三項之訴訟標的，還應自1,987,513元加計各該聲明所涉金額後，補足全額裁判費。全額裁判費請用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0000-00000-0ff46-1.html 查詢計算。

三、併請提出原告已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證明之相關資料，俾利審核本件起訴程序是否合於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賴靖欣